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将公司持有的上海兴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格文化”）2.5941%股权转让给上海新文化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25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兴格文化股权。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华、曹中、孙文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